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35號

原告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

本件原告與被告林士原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86,482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

附表(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)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利息	請求金額
1	本金	71,050元					71,050元
2	利息	71,050元	114年7月21日	115年3月9日	(232/365)	年息16%	7,226元
3	違約金	71,050元	114年7月21日	115年3月9日	231天	日息萬分之5	8,206元
合計							86,482元

